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被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经了解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福凯：

罗福凯

2022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 为《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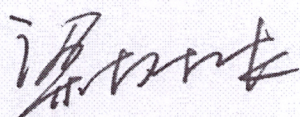
刘华义: 刘华义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树林：



2022年11月30日